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人
（2025）粤 1623 执 407 号	张泽洪、张远卫、张志锋	连平县财政局	4127 元	检测费	0762-4332769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